



以弗所书第二章
春季新约主日学
2023.1.29

本章主题

- 本章中使徒先讲明信徒在基督里蒙恩的经过，然后叙述犹太人与外邦人，如何在基督里合而为一。神的恩典不但将一个正在罪恶过犯之中，落在魔鬼权下的人，救活过来，使他「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」；也将从前远离神的外邦人，和那些从前只按肉体是受过割礼的犹太人，同在基督里归为一体了。

以弗所书第二章纲要：教会在基督里蒙恩之经过

一、出死入生之经过（2:1-10）

A. 死在罪中的情形（2:1-3）

1. 在罪中与神隔绝（1）
2. 随从今世的风俗（2上）
3. 顺服空中掌权者（2下）
4. 放纵肉体的私欲（3上）
5. 按本性是可怒之子（3下）

B. 活在恩中的经过（2:4-10）

1. 活在恩中的根据（4）
2. 活在恩中的过程（5-6）
3. 活在恩中的目的（7-10）

以弗所书第二章纲要：教会在基督里蒙恩之经过

二、犹太人与外邦人归为一体之经过

(2:11-22)

A. 从前可怜的景况 (2:11-12)

1. 按肉体说是外邦人 (11上)
2. 是称为没受割礼的 (11下)
3.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 (12上)
4. 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 (12上)
5. 活在世上没有指望 (12下)
6. 没有神 (12下)

B. 现今蒙恩之情形 (2:13-22)

1. 靠基督的血得亲近神 (13)
2. 拆毁了隔断的墙 (14)
3. 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 (15)
4. 借十字架与神和好 (16)
5. 传和平的福音给远近的人 (17)
6. 被一个灵所感 (18)
7. 与圣徒同国同家 (19)
8. 同被建造为主的殿 (20-22)

思考问题 以弗所书2:1-10

- 2:1的死指什么死？死在过犯中有何灵意？
- 什么是今世的风俗，信徒不随从今世风俗的正确意义是什么？
- 2:2下 论及魔鬼有几点？「空中」是什么地方？
- 3节之「我们」指什么人？怎样才算放纵私欲？
- 3节末「本为可怒之子」原文应为何意？
- 我们怎么能在祂的恩典中活过来？信徒既活在世上，怎么说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一同坐在天上？
- 神用丰富的怜悯使我们活在祂恩典中有何目的？

一、出死入生之经过 (2:1-10)

1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他叫你们活过来。**2**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**3**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**4**然而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他爱我们的大爱，**5**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。你们得救是本乎恩。**6**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**7**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，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。**8**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**9**也不是出於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**10**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

以弗所书第二章纲要：教会在基督里蒙恩之经过

一、出死入生之经过（2:1-10）

A. 死在罪中的情形（2:1-3）

1. 在罪中与神隔绝（1）
2. 随从今世的风俗（2上）
3. 顺服空中掌权者（2下）
4. 放纵肉体的私欲（3上）
5. 按本性是可怒之子（3下）

B. 活在恩中的经过（2:4-10）

1. 活在恩中的根据（4）
2. 活在恩中的过程（5-6）
3. 活在恩中的目的（7-10）

A. 死在罪中的情形（2:1-3）

1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他叫你们活过来。**2**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**3**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

1. 在罪中与神隔绝（1）
2. 随从今世的风俗（2上）
3. 顺服空中掌权者（2下）
4. 放纵肉体的私欲（3上）
5. 按本性是可怒之子（3下）

1. 在罪中与神隔绝（1）

1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他叫你们活过来。

- 在这里所说的「死」，显然是指灵性的死。灵性的「死」，就是与神隔绝，在灵性上与神失去任何关系。所以所有在罪恶中的人，也都是灵性死了的人（太8:22）。
- 「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另一方面的意思，就是对罪完全失去反抗的力量。像一个死人一样完全没有生命的活力，无法取胜。所有在罪恶中的人，对于罪都没有制胜的能力，是被「罪和死的律」（罗8:2）所捆绑，不能不犯罪的。
- 「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也是在罪恶的死亡中等待灭亡的意思。所有罪人都是沉落在灭亡的权势之中，不能自救，等候永死之来临。罪不但使人的灵性死了，也使人天天活在肉身的死亡和永远的死亡之双重威胁中，没有安宁（来2:14-15）。
- 「过犯」和「罪恶」略有不同，「过犯」意即错误，过失、侵越、罪咎等意。「罪恶」，意即「未中的」，但这字在圣经中用途很广。「过犯」注重人表现出来的罪，一切越过神旨意的范围之错误行为；「罪恶」则广泛地包括一切不合道德的，不合神标准的存心、行动，地位，消极方面违犯了神的旨意，积极方面未达到神的要求等各种罪。

2. 随从今世的风俗（2上）

2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

- 「那时……」，说明这种随从今世风俗的行事，不是现今已在灵性上活了过来的信徒所应当有的生活，乃是他们以往死在罪中时的生活情形。一个在基督里已经活了的人，怎能仍旧过着像「那时」死在罪中的生活？
- 「随从今世的风俗」，所谓「今世的」就是属今世的意思。原文「今世的」又可译为「这世界的」或「这时代的」。换言之，是属世的，是属世界的人所崇尚的。但基督徒既不属这世界，若随从今世的风俗，就必生活世俗化，失去与世界有分别的见证，这是神所不喜悦的（罗**12:2;4:4**；王下**17:33**）。
- 所以基督徒虽然活在世上行事为人，却不是无宗旨地生活看，乃是照看神的意旨由圣灵的引导而生活。但现今许多信徒在衣饰、交友、应酬、饮食、宴会、各种喜庆婚丧事上，一味随从今世虚伪浪费的风俗，不求神的荣耀，这是不合神旨意的。基督徒应当作转移风俗的人，不应当作随从世俗的人。

3. 顺服空中掌权者（2下）

2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

- 「空中」指魔鬼的住处，它未必是人所看见的天空或太空；但它既不是地上，也不是神所住的第三层天（林后**12:2**），所以说是空中，这与启示录**12:8**的「天上」，大概是相同的地方。按魔鬼原本是受膏的基路伯（结**28:14**；赛**14:12-15**），因犯罪被降到空中，大灾难时将被摔至地上（启**12:9**），灾难后被下入无底坑（启**20:1-3**），千年国以后就被丢进火湖（启**20:10**）。
- 「空中掌权者的首领」，魔鬼被称为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因为它是幽暗世界中诸邪灵之王，是天空属灵气的恶魔（弗**6:12**），又称为这世界的王（约**12:31**；**16:11**）。所有世上的罪人都卧在它手下（约**1:5:19**），所有属基督的人，都要和它争战（弗**6:12**），防备它的诱惑（太**4:1-12**）。
- 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」，这句话虽是解释上句，说明空中掌权者是什么灵，就是「……邪灵」；却也告诉我们，为什么一个死在罪中的人，会那么顺服魔鬼而悖逆神。因为魔鬼的邪灵在他们心中运行，使他们的心意反叛神，喜欢黑暗的事，不喜欢遵行神的旨意。魔鬼可以使人在犯罪和悖逆神的方面得着各种特殊的智慧聪明，而更加骄傲自大，落在它的网罗中。

论及魔鬼有几点？

- 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」， 这短短的半节经文中，告诉我们关于魔鬼的事有六点：
 - a. 魔鬼的居所：空中。
 - b. 魔鬼的附从者：空中的邪灵（弗6:12）， 和现今悖逆之子。
 - c. 魔鬼工作的时候：现今。
 - d. 魔鬼的行事：悖逆神。
 - e. 魔鬼作工的方式和目的：运行在人的心中，控制人的思想，使人也和它一样的悖逆。
 - f. 魔鬼性格和形体：「邪灵」。

4. 放纵肉体的私欲（3上）

3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

- 「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……」，这「我们」说明不论犹太信徒或外邦信徒，从前都是在他们中间放纵私欲的。所以使徒在这里提醒信徒，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我们之中并没有那一等人可以轻看别人。因为在没信主的时候，大家都同样是死在罪中且悖逆神的人。
- 「放纵肉体的私欲」就是体贴肉体的意思（罗8:5-6），也就是下句所说：「随看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」的意思。从「放纵」这两个字看来，可见肉体的私欲是不能不加约束，不能任它自由的，若任由它，放纵它，就会自动闯入罪恶里面去。所有死在罪中，服在魔鬼手下的罪人，都是爱凭自己所喜好的去行的；而他们心中所喜好的事，无非都是属肉体 and 放纵私欲的事，这都是邪灵在他们心中运行的结果。

5. 按本性是可怒之子（3下）

3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

- 死在罪中的人，按本性来说就已经是可怒之子，生来就天然地喜好犯罪，悖逆神，何况还在罪中放纵私欲，岂能不招惹神的震怒（约**3:36**）？所以信徒在蒙恩以前，不论在生命上、地位上、性情上、行为上，都是魔鬼和罪恶的奴仆，完全背叛神的。
- 「和别人一样」这「别人」和上句的「他们」同一个意思，都是指「悖逆之子」——不信者。虽然信徒信主之后在生命生活上都有了很大的改变，但在未信主以前都和现今那些仍未信的「别人」一样，跟招惹神的怒气的人并无分别。

B. 活在恩中的经过（2:4-10）

4然而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他爱我们的大爱，**5**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。你们得救是本乎恩。**6**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**7**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，显明给後来的世代看。**8**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**9**也不是出於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**10**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

1. 活在恩中的根据（4）
2. 活在恩中的过程（5-6）
3. 活在恩中的目的（7-10）

1. 活在恩中的根据（4）

4然而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他爱我们的大爱，

- 「然而」，这是最大的转机，虽然信徒原来的情形是那么可怜、败坏，毫无良善可言。「然而」却因神丰富的怜悯，能以在神的恩典中活过来。使徒保罗本身对神丰富的怜悯，有清楚的经历，他在提前**1:15-16**见证说：「……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怜悯。」「丰富的怜悯」，反衬出我们罪恶的众多与顽恶，若非神有丰富的怜悯，我们是无法得救的。我们若是看见困苦而很刁蛮狂妄，或是令人厌恶的人，就不会怜悯他的困苦，因为我们的怜悯很有限。但神丰富的怜悯，却使我们这些原本是死在罪中，顺从魔鬼，随从世俗，悖逆神，放纵私欲的人，能以在他丰富的恩典中救活过来。
- 「因祂爱我们的大爱」，神的大爱和神丰富的怜悯是相连的。「爱」是「怜悯」的原因，「怜悯」是「爱」的实行。神既然这样爱我们就怜悯我们。「大爱」原文的「大」字，也有很丰盛很多的意思。神的爱乃是「大爱」，因为那是爱罪人的爱，是为罪人作了极大牺牲的爱。「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」（罗**5:8**），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」（约**3:16**）。

2. 活在恩中的过程（5）

5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。你们得救是本乎恩。

- 「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……」这句话是连接上文的，说明神的大爱为我们作了什么，就是当我们还死在罪中时便叫我们活过来。「便叫……」显出神的爱是主动的。本句和上节连着读，就很容易看出是神在主动地怜悯我们，爱我们，叫我们活过来：并不是什么人的催促使祂爱我们，乃是由于祂自己的爱，使祂自动地为我们预备了救法，舍弃了祂的爱子。
- 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」，这句话包括基督为我们的罪死的经历在内，基督既为我们的罪死了、埋葬了、三日后复活了，便叫我们和祂一同活过来。基督的死和复活都是「包括性」的（林前**15:22**：「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」）。我们既在罪的方面，在祂的死上死了「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」，便也在生命方面，在祂的活上活了——「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」（罗**6:4-5**）。所以一切信祂的人，不但不再死在罪中，脱离了灭亡的永刑，而且活在祂的恩典中，得着永生的生命。
- 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」，这句话是解释上文的，意思就是：既然我们原本是死在罪中的人，毫无善功可言，乃是由于神丰富的怜悯和慈爱，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，可见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了。

2. 活在恩中的过程（6）

6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

- 「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」，「又叫」显明这是进一步的恩典，是重叠在前面所说的恩典之上。主的恩典常常是多而又多的，我们应一步一步地深入祂的恩典中。「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」和上节「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」有点不同。「活过来」新约只有本处和西2:13用过，意思只是使一个死了的人再活，有苏醒过来的意思。但是「复活」的原文却有「起来」之意，也译作「复起」，比「活过来」的意思更积极。不只是活了，而且离开了死人的坟墓生活，离开黑暗的罪恶生活，一举一动活出新生的样式来。
- 「一同坐在天上」，注意这里的「活过来」，「一同复活」，「一同坐在天上」，都是过去式，都是已经成功的。不但与基督「同活过来」，「同复活」是已经成功的，而且与基督「同坐在天上」也是已经成功的。这意思就是信徒虽然肉身还活在这世界，但按所领受的灵命说，却是有分于已经升到天上的基督，而过看属天的生活；虽然还在地上做人，生命却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（西3:3）。

从1-6节中有四个重要的字代表四步的恩典

- 「坐」是一种安息的表示，信徒虽然活在没有安息的世界中，却可以享用天上的安息。这一切都包括在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就的救恩里面，却需要我们在生活中去实际经历。
- 注意从1-6节中有四个重要的字代表四步的恩典：
 - a. 死：「死在过犯罪恶中」——躺着——没有生命的死人。
 - b. 活：「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」——醒着——有了生命的活人。
 - c. 起：「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」——活着——有了活泼生命的人。
 - d. 坐：「一同坐在天上」——安息着——过着属天生活的人。

3. 活在恩中的目的（7-10）

7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，显明给後来的世代看。**8**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**9**也不是出於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**10**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

- **a. 要显明祂极丰富的恩典 (7)**
- **b. 要使人无可夸口 (8-9)**
- **c. 要叫我们行神所要我们行的善 (10)**

a. 要显明祂极丰富的恩典 (7)

7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，显明给後来的世代看。

- 「世代」原文是多数式，所以「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」，不是仅指某一代，乃是要显明给以后无穷之世世代代的人看。包括现今的世代，将来千年国的世代，以及永世中之世代……。不但显给不同世代的人看——不论蒙恩的人，或在罪恶中的人，而且也显给各世代中的众天使，和管辖幽暗世界的诸邪灵看。
- 神在我们身上这种美好的计划，不但更加显出祂的丰恩厚爱，并且使我们看见，我们活在世上的功用和责任是什么：就是在我们一生的行事中，向这世代，甚至以后的世代，证明祂恩典的丰富。

b. 要使人无可夸口 (8-9)

- 「本乎恩」就是本乎神白白赐给人的原则的意思，因为「作工的得工价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」（罗4:4），「既是出于恩典，就不在乎行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」（罗11:6）。所以得救完全不在乎人的行为（罗3:28），乃是神白白的恩典（罗3:24）。
- 「因着信」这是人方面接受神恩典的步骤。这「信」不算是行为之一种，因下文明说「也不是出于行为」，显见圣经认为得救的信心不是行为；并且圣经也告诉我们「信心」亦是圣灵恩赐之一（林前12:9;彼后1:1）。但这种「信」既是真实的活信心，所以它是必有行为表现的。
- 注意，上文所说信徒在没得救之前死在罪中的种种情形，是无可挽救的，又是可怒之子，已从反面说明信徒得救是毫无可夸的，并且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是一样。

c. 要叫我们行神所要我们行的善 (10)

10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

- 「行善」是神对已经得救之人的要求，神对未得救的人只求他们「信」，接受祂的恩典。对已经得救的人，神却要他们行善。但不是照人自己的意思行人以为善的事，乃是照圣灵的引导，行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善，就是圣经所记载一切合乎神旨意的事。

以弗所书第二章纲要：教会在基督里蒙恩之经过

一、出死入生之经过（2:1-10）

A. 死在罪中的情形（2:1-3）

1. 在罪中与神隔绝（1）
2. 随从今世的风俗（2上）
3. 顺服空中掌权者（2下）
4. 放纵肉体的私欲（3上）
5. 按本性是可怒之子（3下）

B. 活在恩中的经过（2:4-10）

1. 活在恩中的根据（4）
2. 活在恩中的过程（5-6）
3. 活在恩中的目的（7-10）

以弗所书第二章纲要：教会在基督里蒙恩之经过

二、犹太人与外邦人归为一体之经过

(2:11-22)

A. 从前可怜的景况 (2:11-12)

1. 按肉体说是外邦人 (11上)
2. 是称为没受割礼的 (11下)
3.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 (12上)
4. 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 (12上)
5. 活在世上没有指望 (12下)
6. 没有神 (12下)

B. 现今蒙恩之情形 (2:13-22)

1. 靠基督的血得亲近神 (13)
2. 拆毁了隔断的墙 (14)
3. 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 (15)
4. 借十字架与神和好 (16)
5. 传和平的福音给远近的人 (17)
6. 被一个灵所感 (18)
7. 与圣徒同国同家 (19)
8. 同被建造为主的殿 (20-22)

思考问题 以弗所书2:11-22

- 外邦人未信主时之情形如何？试述外邦信徒蒙恩后之七种情形。
- 「所应许的诸约」指何约？
- 2:15之「新人」是否指重生的个别信徒？
- 拆毁了「隔断的墙」，这墙是什么？
- 「是神家里的人」表示信徒对教会应尽何本分？
- 教会是神的殿，其根基、建造、功用如何？
- 教会「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」是什么意思？

二、犹太人与外邦人归为一体之经过 (2:11-22)

11所以你们应当记念：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，是称为没受割礼的；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。**12**那时，你们与基督无关，在以色列国民以外，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，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，没有神。**13**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，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，靠着他的血，已经得亲近了。**14**因他使我们和睦（原文作：因他是我们的和睦），将两下合而为一，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；**15**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，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，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**16**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，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，与神和好了，**17**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，也给那近处的人。**18**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，得以进到父面前。**19**这样，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与圣徒同国，是神家里的人了；**20**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，**21**各（或作：全）房靠他联络得合式，渐渐成为主的圣殿。**22**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，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。

以弗所书第二章纲要：教会在基督里蒙恩之经过

二、犹太人与外邦人归为一体之经过

(2:11-22)

A. 从前可怜的景况 (2:11-12)

1. 按肉体说是外邦人 (11上)
2. 是称为没受割礼的 (11下)
3.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 (12上)
4. 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 (12上)
5. 活在世上没有指望 (12下)
6. 没有神 (12下)

B. 现今蒙恩之情形 (2:13-22)

1. 靠基督的血得亲近神 (13)
2. 拆毁了隔断的墙 (14)
3. 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 (15)
4. 借十字架与神和好 (16)
5. 传和平的福音给远近的人 (17)
6. 被一个灵所感 (18)
7. 与圣徒同国同家 (19)
8. 同被建造为主的殿 (20-22)

A. 从前可伶的景况（2:11-12）

11所以你们应当记念：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，是称为没受割礼的；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。**12**那时，你们与基督无关，在以色列国民以外，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，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，没有神。

1. 按肉体说是外邦人（11上）
2. 是称为没受割礼的（11下）
3.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（12上）
4. 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（12上）
5. 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（12下）
6. 没有神（12下）

1. 按肉体说是外邦人（11上）

11所以你们应当记念：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，是称为没受割礼的；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。

- 换言之；没有作为神选民的优越条件。犹太人按肉体说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属神的子民（出19:5-6），他们与神有较亲近的关系；但以弗所信徒并没有这种优越条件，他们不是神的选民，他们自己不认识真神，他们的祖宗也不认识。

2. 是称为没受割礼的（11下）

11所以你们应当记念：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，是称为没受割礼的；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。

- 这是犹太人对外邦人的一种称呼。割礼乃是神因亚伯拉罕的信心而与他立约的记号（创17章）。并且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世代应遵守的礼仪，以纪念他们的祖宗与神所立的约，也是他们与世人分别的记号。所以「割礼」成为犹太人在肉体上与其他民族不同，表明他们是神选民的一项凭据。以弗所信徒在肉身方面来说，是未受割礼的，在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上是无分的。
- 「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」——使徒加上这句解释，表明使徒并不赞同犹太人那种凭肉身受过割礼为骄傲的错误态度，因为「真割礼……在乎灵不在乎仪文」（罗2:28-29），不过以弗所信徒在未信主之前，不独没有灵的割礼，也没有肉体上的割礼，所以使徒就借用犹太人惯用的讲法来形容他们从前的景况。

3.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（12上）

12那时，你们与基督无关，在以色列国民以外，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，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，没有神。

- 虽然基督是为普世人而死，作普世人的救主，但并非普世人都与基督发生了关系；因为世人必须借着信心接受基督的救赎，才与基督发生关系。而以弗所人从前乃是与基督无关的。
- 不过使徒在此是以犹太与外邦对照着来讲的。这些外邦的以弗所信徒，被称为与基督无关，反面暗示犹太人与基督原是有关系的；因为基督按肉身说，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并且正是神所赐亚伯拉罕应许中那个使万族得福的后裔（创22:18）。但可惜那些犹太人，只在肉身方面与基督有关，却不都是在灵性上与基督发生了关系。

4. 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（12上）

- 在此所指之「所应许的诸约」是什么，使徒未加注明，但显然是指旧约中神所赐有关弥赛亚的应许，和几次神与人立约的事，如：
 - a. 创3:14-19，神应许始祖说「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」。
 - b. 创9:8-17，神应许挪亚不再用洪水灭世，并与他立约。
 - c. 创12:1-3;22:16-19，神应许亚伯拉罕说「地上的万族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」。
 - d. 出19:5-6;24:6-8，神借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，并应许他们要作属神的子民，为祭司的国度。
 - e. 申29:1-21，神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之后，再借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，要他们专心事奉神，并应许赐福给他们。
 - f. 撒下7:5-19，神借先知拿单应许大卫「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.....你的国位也必坚定，直到永远」。
- 这些应许和立约，都是与「弥赛亚」有关的，预表那以后要来之基督。以弗所信徒（代表外邦教会），对于这些宝贵的应许是一无所知的「局外人」。

5. 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（12下）

12那时，你们与基督无关，在以色列国民以外，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，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，没有神。

- 为什么使徒会知道以弗所信徒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？因为这是一切不信者的共同情形。未归信基督的人都是：
 - a. 必然灭亡的（约3:17,36），虽然活着，却是等候死亡的人。
 - b. 纵然自以为有指望，但所指望的对象，却是虚假和不可靠赖的假神，或属今世至暂至轻必朽坏之物，实际上也就是没有指望。

6. 没有神（12下）

12那时，你们与基督无关，在以色列国民以外，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，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，没有神。

- 犹太人信靠独一真神，外邦人不但信耶稣，也不信真神，不寻求神也不认识神。既「没有神」，当然也就没有神的眷顾和同在，尝不到神的爱护，没有永久的家乡，更没有做人的高尚目标，没有人生的意义……。所以这「没有神」，可说是以上种种可怜景况之基本原因和一切痛苦的根源。

B. 现今蒙恩之情形（2:13-22）

13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，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，靠着他的血，已经得亲近了。**14**因他使我们和睦（原文作：因他是我们的和睦），将两下合而为一，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；**15**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，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，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**16**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，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，与神和好了，**17**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，也给那近处的人。**18**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，得以进到父面前。**19**这样，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与圣徒同国，是神家里的人了；**20**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，**21**各（或作：全）房靠他联络得合式，渐渐成为主的圣殿。**22**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，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。

1. 靠基督的血得亲近神（13）：

3. 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（15）：

5. 传和平的福音给远近的人（17）：

7. 与圣徒同国同家（19）：

2. 拆毁了隔断的墙（14）

4. 借十字架与神和好（16）

6. 被一个灵所感（18）

8. 同被建造为主的殿（20-22）

B. 现今蒙恩之情形（2:13-22）

- 本章是用一种对照的写法，将信徒的过去与现在作一个比较，使信徒清楚看见他们的现在与以往，有多么大的分别。这种分别就是神照看祂运行在基督身上复活的大能，也运行在信徒身上的一部分果效。
- 本章前段**1-10**节，是以信徒个人从前的「死」与现在的「活」作一比较。从前是死在罪中，现今则活在恩中；从前随从今世风俗生活，现今却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生活。后段**11-23**节却以信徒与犹太人对基督之关系作为比较，信徒从前不但与基督无关，且在神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，现今则成为神家的人了。

1. 靠基督的血得亲近神（13）

13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，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，靠着他的血，已经得亲近了。

- 「远离神的人」原文没有「神」字，应作「远离的人」或**cs14**「远处的人」，亦即「外邦人」。但中文圣经加上「神」字也没有什么不合，因为事实上这些外邦人，不但按肉身上与犹太人是「远离」的，按灵性说也确是与神远离的。以弗所信徒既是外邦人，原先对神毫无认识，当然也是和神远离，并且与神的百姓也是远离，各不相干的。
- 「如今却在……」这是一个重要的转机。这转机就是「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」，便使那些原本远离的人得以亲近。在此「已经得亲近了」这句话，可包括两方面的意思：
- 指已经与神亲近
- 从前不但远离神，行自己所喜悦的，也无法亲近神；因为有罪恶的污秽，使人的心灵与神隔绝，不想亲近神，也不能亲近神。但如今却因主耶稣所流的血已经洗除心灵的污秽，开通了可以进到神面前的路（来**10:19-20**），使人不必再惧怕会因罪的缘故招致神的咒诅和刑罚，而能坦然到神面前，并且与神成为十分「亲近」，而不是普通的关系。
- 指已经与一切在基督里的人亲近
- 从前犹太人与外邦人是各不相干的，现今却因耶稣的血，而在基督里「得亲近」了。这「亲近」的意思按下文解释，就是不再作外人，而是神家里的人。

2. 拆毀了隔斷的牆（14）

14因他使我們和睦（原文作：因他是我們的和睦）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；

- 「因祂使我們和睦」小字原文作「因祂是我們的和睦」。這「是」**estin**比較「使」的意思更強許多，也深刻許多。「使」我們和睦，這意思是祂站在一個第三者的地位上，在兩者之間調解，使我們歸於和睦。所以，
 - a. 這「和睦」是我們雙方共同構成的。
 - b. 祂未必是唯一使我們和睦的原因。
- 因為祂既是站在第三者的地位使我們和睦，這第三者便可能不是一個，因為當兩個人不和睦時，是可以有一些第三者先後嘗試調解，而非絕對只可以是祂。所以「祂使我們和睦」這句話的語氣，就不夠絕對地指明祂是那唯一使我們和睦的。
- 但「祂是我們的和睦」就不同。我們本來沒有和睦，也不能達到和睦，但祂「是」我們的和睦。有了祂我們才有和睦，我們的和睦全在乎祂，倚仗祂。沒有了祂，我們之間就沒有和睦，祂是唯一使我們之間有和睦的因素。
- 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」，這牆就是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阻隔。這些阻隔，是由於舊約律法的各種規條，例如有關各種食物不潔之禁戒，婚俗之禁戒，宗教禮拜之禁戒等而有的。這些律例規條，造成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間隔。並且使猶太人因自認是遵守神律法的百姓，對外邦人有很強烈的優越感。例如：使徒彼得曾因為怕猶太人而與外邦信徒隔開，不在一起吃飯（見加2:11-15），保羅在耶路撒冷時，猶太人因疑惑他帶希利尼人進聖殿而全城轟動。這些都是猶太與外邦曾有「隔斷的牆」的例子。但這牆因主耶穌基督所流的血已經拆毀了。因為凡信耶穌基督的，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是本乎恩因着信得救，不再以那些規條為夸耀。

3. 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（15）

15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，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，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

- 在此所说的「冤仇」在下句解明：「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」。何以使徒称那些律法的规条为「冤仇」？这大概有两重意义：
 - a. 按犹太人与外邦人之关系来说，律法的规条使他们彼此有间隔，甚至为了遵守那些规条，或防止侵犯那些规条，而彼此憎恨成为冤仇，站在完全对立的地位。
 - b. 按世人对神的律法之无能来说。世人既无法遵守神的律法，则这些律法的规条，便使人永远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与神为仇（罗**5:10**），又凭自己的喜好行事，敌挡神的律法。
- 但主耶稣以自己的身体为我们在十字架上受了咒诅，就废掉了冤仇。因祂既为我们受了律法的咒诅，又成全了律法，使我们不再凭遵守律法得救，乃凭祂的血得赎，就不再与神为敌了。另一方面，那些在祂里面的犹太人与外邦人，也同样不再因这些规条而成为冤仇了。
- 「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」，这里「新人」不是指个别的得救的信徒，乃是指一切已经在基督里的犹太与外邦信徒，也就是教会。教会就是基督借着祂自己所造成的一个「新人」。神曾借亚当造出夏娃，基督也借祂自己造成教会。
- 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」，这「和睦」广义的包括神与人的和睦，及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和睦。

4. 借十字架与神和好（16）

16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，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，与神和好了，

- 本节补充说明上节的意义，首句「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」，解释上节首句「……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」的意思，就是指祂亲自为我们成为血肉的身体而钉在十字架上，以除去因人的罪与律法的要求相背而有的「冤仇」。
- 本节第二句「便借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」，解释了上节「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」的方法，就是借着祂自己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赎，使这「两下」——犹太与外邦——都在祂里面归为一体。
- 本节第三句「与神和好了」解释上节末句「便成就了和睦」的主要意思，是与神和好，但与神和好的结果便也与人和好了。

5. 传和平的福音给远近的人（17）

17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，也给那近处的人。

- 「并且」使本节与上文连接，表示这来传和平福音的就是上文的主耶稣。但「来传和平的福音」这句话，却不限于主耶稣在肉身中时的传道工作，因主耶稣在世时，这和平的福音尚未传给远处的外邦人。但主耶稣既借着使徒们把福音传到地极（参徒1:8）的万国，也就和祂自己传的一样了。
- 「和平的福音」就是上两节所说的，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「和睦」。这「和睦」不但除去神与人之间的阻隔，也除去人与人之间的阻隔。使人不敢再凭自己夸口，而在这「大和睦」之中，彼此和好了。

6. 被一个灵所感（18）

18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，得以进到父面前。

- 本节继续讲论在基督里犹太与外邦不分轩轻的另一项事实，就是：同被「一个圣灵」所感，而同样地「得以进到父面前」。从前犹太人与外邦人所以彼此隔膜，因犹太人有神所赐的律法，外邦人没有；犹太人有祭司和祭礼的规例，可以借着祭司献祭给神，外邦人没有；但现今不论犹太人与外邦人，都不再需要这些律例和祭司作为进到神面前的凭借，而是「籍著祂」同被一个圣灵所感——倚靠同一位中保，领受同一个「圣灵」而进到父面前。

7. 与圣徒同国同家（19）

19这样，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与圣徒同国，是神家里的人了；

- 「外人」指外族人，「客旅」是指无公民权之侨民，信徒在基督里就不再是外人或客旅，乃是与圣徒同国。这「同国」原文 sumpolitai 是「同有国民身分者」的意思，换言之，所有信徒不分犹太或外邦，都同样享有作神国国民的一切权利。
- 「是神家里的人」，这家就是指神的教会（提前**3:15**），信徒不但共同享有神国子民的权利，并且彼此间有一种亲密的关系，就是「家人」的关系。这证明信徒彼此间的一切难处或嫌隙，都应当按照对待家人的方法予以解决。我们对于自己家人的任何错失，和对外人的错失态度大不相同。对别人常缺乏爱心，对家人却常存着爱心和希望，很有耐心地加以劝戒，而不会把他当仇敌一样地对付。
- 注意本段自**11**节开始，逐步叙述信徒怎样成为神家里的人的经过，也就是教会建造的经过，渐次地说明信徒彼此之亲密关系。
- 「是神家里的人」，这表明信徒对于教会：
 - a. 不要作客人，坐享别人的侍候，应尽家人本分。
 - b. 应保持彼此间的爱心，设法使这家保持轻松、安息。
 - c. 应按生命的长幼彼此顺服，无阶级却有长幼。
 - d. 应同心兴旺这家。

8. 同被建造为主的殿（20-22）

20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，

21各（或作：全）房靠他联络得合式，渐渐成为主的圣殿。

22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，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。

- a. 这殿的根基 (20)
- b. 这殿的建造 (21上)
- c. 这殿的功用 (21下-22)

8. 同被建造为主的殿（20-22）

20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

- a. 这殿的根基（20）

1. 在此「使徒和先知」是指使徒和先知所见证的真理和教训，而不是使徒和先知本人。先知是预言基督，使徒是见证基督。神借着他们所启示的圣经，是教会信仰的根基。而基督耶稣自己是这殿的房角石，房角石乃是全房基石中最吃力的石头。所以本节的意思就是，主耶稣自己，以及「使徒和先知」为祂所作的见证，是教会的根基。
2. 「使徒和先知」，也可以指神所赐给教会的这两种恩赐（见弗4:11-13）。使徒的恩赐特别明显的是建立新教会——开荒布道，「先知」的恩赐是讲解圣经栽培信徒（参林前14:1）。教会之建立。这两种恩赐的工作是最基层的工作。
3. 总之，教会的根基是基督和祂的真理，教会应当完全倚靠基督，仰赖基督，由祂支持托住，不倚靠任何世上的人。

8. 同被建造为主的殿（20-22）

21各（或作：全）房靠他联络得合式，渐渐成为主的圣殿。

- b. 这殿的建造 (21上)

1. 教会若要显出是主的殿的功用，信徒必须被建造起来，并且靠祂联络得合式。
2. 「被建造」表示不能自由独立，凭自己拣选，应照主的安排与别的弟兄姊妹联合起来事奉主。任何建筑材料，若没有「被建造」起来，绝不是房屋。房屋乃是建筑材料加上人建造的结果。教会要成为主的殿，信徒也必须「被建造」起来。在真理上谦卑学习，在生命上追求长进，甘心卑微，顺服主的安排，才能与别的肢体「联络得合式」。使徒彼得在他的书信中，也有类似的教训，「你们来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为灵宫，作圣洁的祭司……」（彼前2:5）。这些活石必须顺服工匠的安置，甘心在自己的岗位上，与别的活石联络得合式，成为灵宫。

8. 同被建造为主的殿（20-22）

21各（或作：全）房靠他联络得合式，渐渐成为主的圣殿。

22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，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。

- c. 这殿的功用 (21下-22)

「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」（赛5:6-7;太21:13），教会既是神的殿，应当是祷告的团体，敬拜神的团体，使人有见神的荣耀和圣洁的所在。

以弗所书第二章纲要：教会在基督里蒙恩之经过

二、犹太人与外邦人归为一体之经过

(2:11-22)

A. 从前可怜的景况 (2:11-12)

1. 按肉体说是外邦人 (11上)
2. 是称为没受割礼的 (11上)
3.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 (12上)
4. 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 (12上)
5. 活在世上没有指望 (12下)
6. 没有神 (12下)

B. 现今蒙恩之情形 (2:13-22)

1. 靠基督的血得亲近神 (13)
2. 拆毁了隔断的墙 (14)
3. 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 (15)
4. 借十字架与神和好 (16)
5. 传和平的福音给远近的人 (17)
6. 被一个灵所感 (18)
7. 与圣徒同国同家 (19)
8. 同被建造为主的殿 (20-22)



感谢主！ 谢谢大家！